

評審報告(摘要)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課程甄審

物業管理及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物業會所及設施管理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2013年12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 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爲一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提供多元化公餘進 修課程。
- 1.2 受[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FTU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下列課程進行課程甄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之標準:
 - (1) 物業管理及督導證書 (資歷架構第三級);及
 - (2) 物業會所及設施管理證書 (資歷架構第三級)。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課程評審

☑ 批准

營辦者名稱	FTU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FTU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QF Level 3) 物業管理及督導證書 (資歷架構第三級)	Certificate in Club House and Facilities Management (QF Level 3) 物業會所及設施管理證書 (資歷架構第三級)	
資歷名稱	Certificate in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QF Level 3) 物業管理及督導證書 (資歷架構第三級)	Certificate in Club House and Facilities Management (QF Level 3) 物業會所及設施管理證書 (資歷架構第三級)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專門行業)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物業管理業		
行業分支	物業管理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3級		
資歷架構資歷 學分	18	15	
修讀模式及修 讀期	兼讀制 3-6 個月 [180 學時(包括 60 面 授時數)]	兼讀制 3-6 個月 [145 學時(包括 48 面 授時數)]	
中期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年 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 限	每年收生上限為 50 人,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爲本」 課程	☑是□否		
資歷名冊上的 備註	不適用		
授課地址	(a) 土瓜灣(KK)中心:土瓜灣 馬頭涌道 50 號 (b) 天后(HT)中心:銅鑼灣天后 興發街 38 號 (c) 油麻地(KV)中心:油麻地 上海街 395-397 號安業商 業大廈 3 字樓 (d) 荃灣(NN)中心:荃灣大屋 街 18 號金豐閣商場一樓	(a) 土瓜灣(KK)中心:土瓜灣馬頭 涌道 50 號 (b) 天后(HT)中心:銅鑼灣天后興 發街 38 號	

必要條件 (適用於兩個課程)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須持續檢討課程內容、學習成效及評核,使課程 切合時宜,能有效地達致其培訓的目標。此外,營辦者 亦須確保其課程質素保證機制已切實執行並行之有效。	2014年12月31日或以前
營辦者須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以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紀錄以展示其課程質素保證機制已切實	

建議(適用於兩個課程)

- 1. 營辦者應清楚劃分那些教材爲所屬能力單元要求教授的內容,那些爲學員的參考 資料,以確保有關教材適合擬定之課程目標及學習成效。
- 2. 營辦者應明確訂明指引,說明每班學員與助教的比例,以確保培訓能有效地進行。
- 3. 營辦者應檢視收生條件,除要求學員具備屬同類範疇的資歷級別二級之水平外, 也應具備一定程度的相關工作經驗,以確保學員具備應有的知識及技能以參與培訓活動,並達致擬定之學習成效。
- 4. 營辦者應適時安排導師及有關工作人員參加資歷架構級別相關的培訓活動,以加強他們對資歷架構級別及其相關標準的認識。
- 5. 營辦者應清楚訂定校外評審員的權責,使之能有效發揮於課程發展及檢討方面的職能。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物業管理及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本課程是根據資歷架構物業管理業之能力標準說明而制定,適合從事屋苑或大廈管理的督導人員修讀。透過課程的學習活動,本課程旨在加強參與課程人士對業戶管理、環境管理和設施管理等相關知識,並能帶領並監察屬員執行物業管理等工作。

物業會所及設施管理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本課程是根據資歷架構物業管理業之能力標準說明而制定,適合物業、會所及康體設施管理從業員修讀過課程的學習活動,本課程讓參與課程人士認識組織各類客戶活動的知識和運用相關技巧,同時掌握督導管理。

3.2 學習成效

物業管理及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掌握管理概念,及掌握前綫督導員工管理層次的技能。

物業會所及設施管理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知道及了解會所及其設施管理的相關知識,並掌握其相關的操作與執行管理服務的工作。

3.3 課程結構

物業管理及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單元名稱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前線業戶管理服務技巧	PMZZOS301A	-
管業事務記錄內容正確核實技巧	PMZZOS302A	-
各類業戶會議安排	PMZZOS303A	-
設施管理認識	PMZZFM302A	-
保安工作的督導技巧	PMZZEM301A	-
緊急事故處理的督導技巧	PMZZEM302A	-
監察執行建築物私家路管制及環境保護	PMZZEM306A	-
工作		
	總學分:	18

物業會所及設施管理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單元名稱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會所管理綜論	PMZZFM101A	-
會所及康樂設施管理	PMZZHR301A	-
	PMZZHR303A PMZZFM301A	
	PMZZFN301A	
會所休閒服務管理	PMZZFM301A	-
籌備、推廣及執行各種商場、文康和社	PMZZHR302A	-
區活動	PMZZOS305A	
安全管理工作	PMZZHR303A	-
	總學分:	15

3.4 畢業要求

適用於兩個課程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
- 總成績達 50 分或以上。

3.5 收生條件

適用於兩個課程

- 具備同類範疇二級水平;或
- 三年或以上物業、會所或設施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 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 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爲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 13/128

檔案編號: VA28/02/20

VA28/02/21